

延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

债券存续期公开说明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债管〔2026〕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单位截至 2025 年末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公开如下：

一、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余额、利率、期限、地区分布等情况

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：2024 年第一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，余额 15.19 万元，年利率 2.32%，15 年期；2024 年第二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4200 万元，余额 0 万元，年利率 2.17%，15 年期。

2025 年第一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4800 万元，余额 0 万元，年利率 2.18%，15 年期；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延津县民生路与规划 7 号路交叉口西北角。

二、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5 年底，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债券资金支出：11984.81 万元，债券资金结余：15.19 万元。

三、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

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：主体以及室内外装饰施工、水电基本完成，室外正在绿化施工等，完成总工程的90%。

四、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其对应资产情况

延津县新型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：正在建设期内，未产生收益，无对应资产。

延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



2026年5月18日